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

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是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政策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会成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是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业务收入外汇结算比重较大的实际情况，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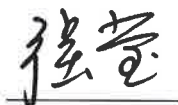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ishuof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桂水发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强莹' (Qiang Ying) in a cursive style.

强 莹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俊

2021年4月19日